附件1

2019年度深圳市职称评审费用缴纳说明

**一、缴费标准**

职称评审继续按《关于转发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〈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〉的通知》（粤人发〔2007〕35号）规定收取评审费。

1.申报高级职称评审费：720元/人（高级评审费580元/人、答辩费140元/人）。

2.申报中级职称评审费：450元/人。

3.申报初级职称评审费：280元/人。

4.部分专业系列需对申报人的论著进行鉴定的，另收每人200元的论著鉴定费。

**二、缴费方式**

申报人在系统自行打印缴费通知书，根据通知书的说明缴费。目前，申报人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在线支付缴费（优先使用同行转帐）或银行柜台缴费，暂不支持微信、支付宝等在线支付方式缴费。

1.市属各评委会申报职称评审业务由窗口缴费调整为自助缴费方式。

2.自助缴费方式，即申报人或申报单位自行在申报系统“打印缴费通知书”，根据缴费通知书提示说明，使用网上银行转帐（建议优先使用同行转帐），或到银行柜台现金缴费、转帐等方式缴费。

3.自助缴费方式目前暂不支持支付宝、微信等支付、转帐方式。

4.缴费过程若有疑问，请拨打缴费通知书上面的咨询电话。

**三、平安银行网上缴费说明（支持其他银行卡）**

<https://ebank.sdb.com.cn/corporbank/SZNT_Index.do?orderId=|>

特别说明：鉴于往年经验，建议申报人使用柜台缴费方式。